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1月2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 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 294, 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2. 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叶正猛先生、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参与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47, 928, 536	99.92	366, 100	0.0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新湖控股参与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47, 860, 736	99.90	433, 900	0.1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参与哈高科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交 易的议案	447, 928, 536	99. 92	366, 100	0.08	0	0.00
2	关于同意新湖控股 参与哈高科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交易的 议案	447, 860, 736	99. 90	433, 900	0.1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伟先生、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786,910,170 股、1,449,967,233 股、462,334,913 股、209,991,540 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9%,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章佳平、吴正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